

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教學實驗室安全及管理規則

97.10.0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驗課程應按照課程大綱排定之實驗進行，未經任課老師認可之實驗不得擅自進行。

二、學生須於上課鈴響時，到達指定實驗室簽到並開始上課

逾時五分鐘內以遲到論，超過五分鐘則以缺課論。

非修習該實驗課程之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實驗室。

若需於非上課時間進入實驗室操作實驗，須事先徵得任課教授或助教之同意，方可進入實驗室。

三、實驗中，請勿會客或外出。擅自外出者，視同缺課。

四、實驗中，請將手機關機，未遵守規定者，依任課老師上課規則辦理。

五、實驗室內嚴禁抽煙、飲食及大聲喧嘩。

六、實驗中，若需上洗手間，請自行前往。

七、在進行實驗之前，均需詳細清點儀器並記錄在「儀器清點單」上；實驗期間，若遇有儀器損壞或發生任何事故，應立刻報告老師查看，並應在「儀器清點單」內記載損壞事宜。

八、實驗室內之電源分為 110 伏特與 220 伏特二種。

使用儀器時須依照儀器標示之電壓數值選擇適當之電源插座。

誤插電源插座而導致器材損壞者，需照價賠償。

凡未經任課老師許可，而任意拆裝或不當操作，而致儀器損壞者，必須負責賠償修理。

九、實驗中，請注意電線，以免自己或別組拉扯或踢到電線，造成儀器損壞。

十、任課老師需於實驗課程之第一堂課發放「實驗室安全守則」，經確實說明後請

學生簽名並收回，該文件保存至課程結束為止。

十一、實驗桌面必須隨時保持整潔，實驗結束後，須逐項清點所有實驗儀器並恢復成原擺置方式，

並於「儀器清點單」上簽名，經助教簽名後方可離開。

十二、實驗課結束後，需徹底打掃實驗室、清理垃圾，助教應確定電源、電燈及冷氣機已關閉方可離開。

十三、實驗室各項儀器設備未經任課教師許可，不得擅自攜出。

若需借用實驗室之任何儀器，請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教學實驗室儀器借用辦法」辦理。

若欲異動儀器資料，則應通知儀器財產總保管人（周隆文）辦理異動。

十四、財產保管人離職時，應通知儀器財產總保管人辦理線上財產轉移作業，列印出「財產移動單」經新、舊保管人簽名及系主任核章，

送至保管組後，始可離校。

十五、當儀器送交廠商進行維修時，任課教師或助教須在「儀器維修單」內記載儀器損壞之事實真相，並請廠商人員簽名，方可放行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